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杜烈康、芮斌、倪宣明

2023年12月12日